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章所称“承包人”是指本招标项目的“中标人”，本章所称“发包人”是指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人”或为委托“招标人”招标的本项目“建设单位”。)

###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_\_\_\_\_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_\_\_\_\_ (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 (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_\_\_/\_\_\_标段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元)；

中标让利系数为百分之\_\_\_\_\_(小写\_\_\_\_%)。

4.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_\_\_\_\_。

5.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施工验收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标准。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9. 本协议书一式六份，正本一式二份，副本一式四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二份，副本二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使用《浙江省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2014）中的通用条款。

##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 前 言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_\_\_\_\_

1.1.2.3 承包人：\_\_\_\_\_（签约后填入）。

1.1.2.5 分包人：\_\_\_\_\_（签约后填入）。

1.1.2.6 监理人：\_\_\_\_\_（签约后填入）。

####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2年。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
- (4) 招投标澄清问题、澄清问题的复函、补充通知等相关资料；
- (5) 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图纸；
- (9)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10) 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 1.7 联络

1.7.2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送达发包人。

## 2 发包人义务

### 2.3 提供施工场地

删去本款全文，并代之以：

发包人负责办理工地范围内的征地和移民，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用地，提供的用地范围和期限在签订合同同时确定。

### 2.8 其它义务

- (1) 施工用电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 (2) 施工和生活用水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向有关单位（或部门）交纳费用。

## 3 监理人

###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须根据发包人事先批准的权力范围行使权力，但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必须得到发包人的批准。

- (1) 按第 4.3 条规定，批准工程分包；
- (2) 按第 11.3 条规定，确定延长完工期限；
- (3) 按第 15.6 条规定，当变更引起的合同价格增减。

## 4 承包人

### 4.1 承包人一般义务

#### 4.1.10 其它义务

- (1) \_\_\_/\_\_\_。

### 4.3 分包

4.3.2 允许承包人分包的工程项目、工作内容与分包金额为：

- (1) 工程项目： \_\_\_/\_\_\_。
- (2) 工作内容： \_\_\_/\_\_\_。
- (3) 分包金额： \_\_\_/\_\_\_。

4.3.10 分包人项目管理机构的设立： \_\_\_/\_\_\_。

### 4.5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补充以下条款：

**4.5.5 承包人派驻的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

**4.5.6 承包人的项目负责人每月驻工地的天数不得少于 22 天。**

若项目负责人每月驻工地时间少于 22 天，则不足一天扣 500 元（项目负责人到位率将影响进度款支付）。

**上述违约金在当月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扣除，在工地工作天数按监理人实际考勤记录为准。**

###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补充以下条款：

**4.6.5 承包人的技术负责人每月驻工地的天数不得少于 22 天。**

若技术负责人每月驻工地时间少于 22 天，则不足一天扣 500 元（技术负责人到位率将影响进度款支付）。

承包人的质量员、施工员及安全员的每月驻工地的天数不少于 22 天，质量员、施工员及安全员的每人每少一天罚款 300 元。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不得擅自更换。承包人擅自更换的，除每人每次需支付 2 万元的违约金外，发包人有权将其作为不良行为记录上报水利行政主管部门；情节特别严重的，发包人有权中止合同。在合同工程未通过完工验收或合同解除前，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确需更换的，应征得发包人、原项目负责人备案主管部门同意，且更换后的人员不得低于原投标承诺人员所具有的资格和业绩条件。

承包人的安全员、质量员、施工员等人员擅自调换每一人次需支付违约金 1 万元，违约金在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上述违约金在当月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扣除，在工地工作天数按监理人实际考勤记录或行政主管部门检查为准。

####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施工中遇到文物或古迹。

###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删去本款全文，并代之以：

发包人无材料和工程设备提供，所有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自行采购。

###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删去本款全文，并代之以：

发包人无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提供。

### 7 交通运输

####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无。

### 8 测量放线

#### 8.1 施工控制网

8.1.1 施工控制网的约定：发包人应在开工日期前7天内，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布置图、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承包人在接到测量基准点布置图后14天内完成施工控制网布设，并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

###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4 发包人提供/资料，其余资料由承包人负责收集。

####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2 下列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其中/应组织专家论证和审查。

#### 9.7 文明工地

本合同文明工地的约定：/。

###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1) 逾期完工违约金表

逾期完工违约金表

序号	项目及其说明	要求完工日期	逾期完工违约金（元/天）
----	--------	--------	--------------

1	全部工程		1000
---	------	--	------

(2) 全部逾期完工违约金的总限额为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2%。

#### 11.6 工期提前

总工期提前不奖。

### 12 暂停施工

####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5)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_\_\_\_/\_\_\_\_。

####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 13 工程质量

#### 13.1 工程质量要求

#### 13.7 质量评定

13.7.4 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评定的约定：合格。

13.7.7 工程合格标准为：达到工程验收规程规定的合格标准；优良标准为/；达到优良的奖金为/。

#### 13.8 质量事故处理

13.8.4 工程竣工验收时，承包人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的备案资料。

### 14 验收和检验

####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5 水工金属结构、启闭机及机电产品进场后的交货检查和验收中，承包人负责/。

14.1.6 **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_\_\_\_\_。

### 15 变更

####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6) 增加和减少合同中关键项目的工程量超过其工程总量的/%，关键项目：/，单价调整方式：/。

本款增加：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引起上述(2)~(4)项的改变按 15.5 款处理，且不构成变更。

####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15.4.3 删去本项全文，并代之以：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重新组价。

(1) 原材料价格按投标文件价格计取；无投标材料价格时，由承包人按市场采购价（不得超过市场信息价）报监理人审核，发包人同意后进入单价。

(2) 工程组价采用投标期浙江省现行水利工程定额和有关规定，包括 1)《浙江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预算编制规定（2010）》；2)《浙江省水利水电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0）》（上、下册）；3)《浙江省水利

水电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0）》；4）《浙江省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定额（2010）》；5）《浙江省水利厅关于水利工程营业税改增值税后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浙水建〔2016〕14号）；6）浙水建〔2018〕8号《浙江省水利厅关于我省水利工程计价依据中增值税税率调整的通知》；7）《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8）《浙江省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预算定额》；9）《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费用定额》、现行有关文件及其它定额有关子项重新组价出综合单价进行调整。

如上述定额仍不能满足套价，可依次采用浙江省建筑安装定额等相关定额组价。

（3）取费费率。按照承包人投标时不同工程类别选取费率。对于新增的合同中无相同或类似单价的工程项目费率，按《浙江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预算编制规定（2010）》、《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费用定额》规定执行，取费费率取各项弹性区间费率的中间值。

（4）上述单价按投标人投标报价综合优惠率同口径优惠；

综合优惠率= [1-（投标人投标价-备用金-暂定价）/（招标人最高限价-备用金-暂定价）] ×100%。投标报价时备用金不得优惠。

（5）按照上述仍无法组价的，根据市场招标或询价确定。

本款增加：

15.4.4 本合同工程新增或变更工程金额，不论金额大小，均不得要求增加工程量清单中的总价承包部分的费用。

本款增加：

15.4.4 本合同工程新增或变更工程金额，不论金额大小，均不得要求增加工程量清单中的总价承包部分的费用。

##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承包人实现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为：\_\_\_\_/\_\_\_\_。

## 15.8 暂估价

15.8.1 （1）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招标的暂估价项目：\_\_\_\_/\_\_\_\_；发包人组织招标的暂估价项目：\_\_\_\_/\_\_\_\_。

（2）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选择暂估价项目供应商或分包人时，双方的权利义务系：\_\_\_\_/\_\_\_\_。

# 16 价格调整

##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在合同执行期间主要材料价格波动超过±10%时应进行价格调整，主要材料指：块石、水泥。价格调整按单位工程或分部工程实际施工周期进行，以投标期基价与合同工期内的金华市造价管理部门发布信息价平均值对照计算，对其超过±10%部分进行调整（含税）。投标期基价是指投标文件截止日前1个月金华市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信息价。材料数量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及投标文件单价分析表中的材料含量计算。

# 17 计量与支付

## 17.2 预付款

删除本款全文，并代之以：**本工程不支付工程预付款。**

### 17.3 工程进度付款

####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中标价=（招标控制价-暂列金额）×（1-中标让利系数）+暂列金额，中标价即为本工程的暂定合同价格。合同价在付款计算时应扣除暂列金额。税收应缴纳在项目所在地，支付工程款应凭金华市婺城区税务部门的发票支付工程款。

中标价即为支付工程款的依据，本工程不支付备料款。所有工程完工验收合格且上级资金到位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70%，竣工结算经审价机构审价且上级资金到位后付至审定造价的 98.5%，需扣留审计决算后总造价的 1.5%的保修金，两年保修期满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结清。

涉及施工中途工程设计变更而引起的造价变更，暂时不在影响支付工程进度款的内容中，待竣工结算时一并调整，本工程安全文明措施费用使用按《金华市建筑工程安全文明 施工措施费使用管理规定》（金市建建[2018]56 号）执行。

###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质量保证金已包含在前款的工程进度付款中的扣留款项中。

### 17.5 竣工（完工）结算

#### 17.5.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完工付款申请单一式 4 份。

本款增加：

17.5.3 工程价款必须经过财政部门的审核和审计部门的审计。

### 17.6 最终结清

####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一式 4 份。

### 17.7 竣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财务决算所需的一切资料。

## 18 竣工验收（验收）

本工程验收工作遵照浙江省相关规定执行。

##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计算如下：自工程移交证书中写明的完工之日起计算，工程保修期为两年。

## 20 保险

### 20.1 工程保险

工程保险：由承包人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名义投保，投标人投标报价时予以综合考虑；

投保内容：用于本合同工程的材料和施工设备等；

#### 20.4 第三者责任险

/

#### 20.5 其它保险

需要投保的其它内容：\_\_\_/\_\_\_；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_\_\_/\_\_\_。

####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提交保险凭证的期限：保险手续办理完毕后 7 天内提交。

#####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承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保险金不足的补偿均由承包人负责。

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由于本工程一切保险均由承包人负责投保，其费用均列入报价，故发包人不承担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 24 争议的解决

#####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提交仲裁或提起诉讼，提交仲裁或提起诉讼机构为本工程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或人民法院。

通用合同条款补充：

## 25 合同类型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合同永久工程采用单价承包，工程量按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并按合同有关计量规定计量，临时工程和其他费用采用总价承包，在合同执行期间不作调整。其他费用中的“安全施工费”的使用管理办法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 26 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前，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向发包人交纳履约保证金，可采用现金（转账）、银行支票、汇票（根据金市建综【2016】95号规定，允许选择金华（区域）银行出具的银行保函或金华（区域）保险公司出具的保险公司保单，履约保证金为      元。其中工程质量保证金占 50%、工期保证金占 20%、文明施工保证金占 10%、项目管理班子到位率保证金占 20%。

#### 27 民工工资款管理要求

根据金市水综[2018]5号文件规定，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对民工实行实名制管理、民工工资分账管理，并应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设置“民工工资维权信息告示牌”，保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



# 工程廉政责任书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完成，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_\_\_的项目法人\_\_\_\_\_（以下称甲方）与承包商\_\_\_\_\_（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责任书。

##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工程建设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水利部门的有关规定。
- （二）严格执行\_\_\_\_\_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定。
-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监督制度和处罚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
-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责任书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礼券、有价证券和物品，不得到乙方报销任何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二）甲方不得有意刁难、拖延承包商工程款，不得违反规定批拨工程建设费用等。
- （三）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四）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操办婚丧嫁娶、安排配偶子女的工作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
- （五）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下属单位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 （六）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 第三条 乙方义务

-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礼券、有价证券、礼品。
-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三）乙方不得要求甲方违反规定，批拨、追加工程建设费用等。
- （四）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娱乐活动。
- （五）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室用品等。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

组织处理或停止承接业务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有关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参与工程建设项目投标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责任书由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纪检监察机关对本责任书执行情况进行抽查。提出属于本责任书规定范围的处理意见。

第六条 本责任书有效期同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工程款支付完结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作为本工程施工承包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二：

# 安全生产协议书

为在\_\_\_\_\_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的建设单位\_\_\_\_\_以下简称“甲方”）与施工单位\_\_\_\_\_（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协议书：

### 第一条 甲方职责

（一）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二）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三）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四）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五）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 第二条 乙方职责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水利部颁发的有关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的安全生产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二）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三）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四）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五）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驾驶、爆破等特殊工种的人员，需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六）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人，或允许、

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七)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八)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九) 所有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十) 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 **第三条 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并视事故轻重扣除一定比例的安全保证金。

本合同一式六份，正本一式二份，副本一式四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二份，副本二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_\_\_\_\_年\_\_\_月\_\_\_日

\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三：

## 水利建设工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资金托管协议

甲方(建设单位)：\_\_\_\_\_

乙方(总包单位)：\_\_\_\_\_

丙方(银行)：\_\_\_\_\_

根据《浙江省企业工资支付管理办法》，为保证水利建设工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资金专款专用及农民工工资按月支付，甲、乙双方委托丙方为本项目专户资金监管人，为项目专户资金提供管理，并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等服务，甲乙、丙三方经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并共同遵守。

### 第一章 专户设立及管理

#### 第一条 专户的设立

乙方须在丙方处设立\_\_\_\_\_农民工工资专户，用于\_\_\_\_\_农民工工资的发放，不得擅自动用专户资金。

#### 第二条 专户的管理

工程建设期间，丙方负责对专户进行管理。丙方需根据本协议定的条件办理资金支付。

### 第二章 托管职责、期限

#### 第三条 丙方作为受托银行，应履行以下职责：

(一)设立专户，保管托管资金，确保资金安全；

(二)专户首笔由甲方划入的工资性工程预付款(额度为合同价的0.3%)，工资性工程预付款在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从最近一次支付的工程款中抵扣，若仍不足以抵扣的，则在后续的工程款中抵扣，直至扣完为止。

(三)及时向甲方、乙方披露受托资金的相关信息，每月12日前向甲、乙双方提供受托资金流向信息。

#### 第四条 协议期限

丙方对专户内资金履行监督职责的期限自资金划入受托监管账户之日起至收到甲方、乙方开具的“关于撤销\_\_\_\_\_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函”为止。

### 第三章 资金托管应提供的资料

第五条 乙方须向丙方提供《工程施工合同》和经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审核确定的每月农民工工资清单审核表。

## 第四章 托管资金收付

### 第六条 受托资金存入

根据施工合同约定,甲方每月将工资性工程进度款划入约定的托管账户,丙方确认资金到账后对账户资金履行管理职责。

### 第七条 受托资金拨付

乙方委托丙方代发农民工工资,代发的农民工个人银行卡申请资料由乙方提供,其真实性由乙方负责。每月月底前,乙方负责将监理单位审核并经建设单位确认后的农民工工资清单报丙方,由丙方从专户(在工资性工程进度款拨付累计额度内)直接划拨至农民工个人银行卡上。工资清单的真实性及准确性由乙方负责。

### 第八条 农民工工资监管

专户资金不得挪作他用,一旦发生乙方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情况,经工程所在地劳动监察部门核实并出具相关证明,丙方可直接从“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余额(工资性工程预付款)中划拨款项,用于支付所欠农民工工资。同时乙方不超过10个工作日内补足该部分工资款。

## 第五章 协议生效与终止

第九条 本协议经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丙方全额解付该托管资金后,该协议终止。

## 第六章 违约责任和免责条件

第十条 在工程建设过程中,甲方未及时拨付工资性工程款,乙方提供虚假资料挪用、套用资金的,按《浙江省企业工资支付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追究责任。

第十一条 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支付条件办理资金支付而形成的直接损失,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专户出现被国家有权机关冻结、扣划的,丙方不承担责任。

第十二条 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协议的,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该方的责任。任何一方遭到不可抗力时,应及时通知其他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不可抗力影响的证明,采取适当措施防止其他方损失的扩大和保护资金的完整。

## 第七章 其他

第十三条 除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因本工程专户资金托管业务的需要和三方特别约定外,未经三方同意,协议任何一方不得向外提供涉及甲、乙、丙方商业秘密的资料。

第十四条 协议的变更。本协议生效后,甲、乙、丙三方中任何一方需要变更协议条款时,应经三方协商一致,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本协议一式六份,甲方、乙方、丙方各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协议为参考文本,在此基础上,协议三方可根据工程的具体情况进行补充。)